

# 僮人來源初探

芮逸夫

我國廣西省已經改爲所謂“廣西僮族自治區了”。這個自治區，除直轄六專區、五市、六十八縣外，並轄所謂自治縣凡七；都安、巴馬、大峯山三僮族自治縣，大苗山苗族自治縣，三江侗族自治縣，隆林和龍勝二族自治縣（胡耐安，1960：212；周昆田，1961：250—253；Hu et al, 1960：68—69）。全區人口共約 19,000,000 餘口（Hu et al, 1960：522；Tregear, 1965：104），包括僮人（約 7,000,000<sup>(1)</sup>），侬人（約 46—470,000），苗人（約 200,000），侗人（約 150,000），僚老（約 50,000），毛難（約 18,000），保羅（約 4,000），水家（約 1,000），仡佬（人口未詳）等族。總計諸少數民族人口約近 8,000,000 餘口，其餘約 11,000,000 餘口都是漢人。僮人約佔全區人口 37%，如以全國少數民族總人口約 35,000,000 餘口計（Tregear, 1965：103），則僮人約佔 20%，爲我國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

關於這一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從名稱上看就很怪，明明是個「僮」字，却要讀作「狀」。因爲原來是寫作「獯」的，改犛旁爲亻旁，乃是抗日戰爭時期（1937—1945）的事。不過這個「獯」字也很怪，最早見於宋丁度等編的集韻：「徒東切，音童，犬名」。可見原來既不讀「狀」，也不是什麼蠻族的名稱。顯然，這個擁有 7,000,000 人口的少數民族之被稱爲「獯」，乃是近幾百年來才有的族名。其自稱之名，據李方桂先生調查爲 tɕl（1956：291），一般又稱爲土著或土民，越南人稱爲土人，西文通作“Tho”。「獯」之稱究竟何由而來？以前稱什麼？其人究竟是何種族類？這些個問題都是本文所擬探討的。

(1) 據蘇俄 Solomon Il'ich Bruk 的中、蒙、韓人民誌(Naseleniye Kitaya, MNR i Korei, Moscow, 1959)所記，廣西僮族人口爲 6,445,000；在雲南有 453,000；在貴州有 14,000；在廣東有 116,000；共計 7,028,000（引見 LeBar, 1964：189）。

在探討僮人的來源問題之先，首先應對僮人有一初步的認識。我們知道，今之僮人和廣西一般漢人，特別是在鄉村的，可以說完全沒有分別了。作者在抗日戰爭初期（27年春），由桂林經柳江、邕寧至同登途中，差不多隨處可以看到僮人。但除了他們自己交談時發現說僮話時，的確無法知其為僮人。至於他們的舊俗，如所謂「不落夫家」及「歌墟」等，據田曙嵐廣西旅行記所記，尚有不少地方仍在通行。田氏在其書（九）所謂歌墟一節記思樂縣土著或土人（大都為僮人，包括僮化的客民）的「歌墟」和「不落家」之俗云：

縣屬風俗習慣，大概可分為土著與客籍兩種。……縣屬西南區一帶，距縣治較遠；當地土著，殊習頗多，淫風亦盛。有名「歌墟」者，於每年春季時，少年男女，千百成羣，擇定村邊坡地，晝則男女席地而坐，互相歌唱，夜則各作桑間濮上之行……。其婚嫁風俗有「不落家」之習。凡初嫁女子過門三朝後即返娘家，俟生男生女後，始歸夫家，成為正式夫婦（1935：22）。

所謂「歌墟」，劉錫藩嶺表紀蠻又稱「墟會」。自註云：「桂西土人，稱歌墟為『風流墟』，雷平霜降日尤熱烈，稱為『趕降』」（1934：178）。劉氏記墟會的類別及其舉行時期云：

墟會有節會、常會兩種。節會即以歲節行之，常會則不拘節期，凡農隙之日，每值墟期，即會歌聚飲於此。其鬧熱雖次於坡會，然三月五日一墟期，到者常達數千人。農忙之時亦有定期墟會者，如養利、憑祥、扶南、崇善等邑，則以三、四月行之；鎮結、龍茗等邑則以三月四、五月五、七月十六、七行之（1934：178）。

此外又有所謂「拋繡球」之俗。田氏在其書（六〇）恩隆土著兩性間的特殊風俗一節記云：

每屆新正，自初四至十五，野外曠地，青草如茵，青年男女，羣集其間，東西對問，引吭對歌。女子為本村人，男子則為鄰村來者。男隊中多帶有三弦、琵琶

琵琶、月琴等樂器，隨聲調節以和其音。旁立男、女、老、幼多人，圍觀如堵。歌詞如夾有詼諧或不中節者，鼓掌聲、笑謔聲、響徹遐邇。唱畢，乃正式拋球爲戲。球由女子備辦，稍大於拳，係扁圓形，內充滿棉子，球面以土布爲之。前繡花朵，四旁密綴各色紅綠小帶，後繫棉繩，長約二尺，以爲用力丟球之需。至時，男、女兩方仍對向，由男、女兩隊中各一人出場對拋，其餘之人均散在球場四周。先由女子拋起，勢若流星，風聲虎虎；男子見球勢過猛，料難接到，便讓過一邊，是爲「和解」，兩無勝負。若男子一時魯莽，伸手亂接，抓捺不住，球墜地下，卽算爲輸。輸者拋球還給女子時，例須將翠類或銀類之戒指一、二只，縛於球旁帶上，作爲「罰品」，以答女意。女如鍾情該男子，則不取該戒指，將原物拋還。男子會意，默認爲「同年」，彼此退出球場，站過一邊，讓別人入場。倘男子不愜意於女子時，將球連戒指仍擲回女子，卽作爲不滿意之表示。若女子輸時亦然。有時男、女球勢均佳，抓捺並無失手，而兩情怡悅，無由達其情愫者，則故意佯輸以達其目的（1935：119—120）。

至於婚、喪之俗，也保存不少舊俗。田氏在其書（二一）龍州的要命與下凍的拉親家一節記云：

娶之時，男家具豬肉、白米、粉粢、釧珥、旨酒各若干，小吹以迎，不用輿轎。女家亦不備嫁粧，惟女眷數人，伴新人步行至男家。登堂拜祖訖，女眷伴新人留宿於男家一宵，天明卽同新人復回女家，並不合歡。自此以後，每年四、五月間田忙時，則新婦回夫家工作三、五天，名曰幫工。如是，三年或五年。俟有孕，女之父母始製帳、被，送新婦回男家偕老（1935：42）。……其親死，則請道公唸經，請水，收棺。經三、五、七日而葬，謂之血葬（同上：43）

以上所記都在廣西西南，其在中部偏東地區的昭平，則頗有不同。田氏記云：

其婚嫁不論財多寡、但與男家訂豬肉若干，不如約不允也。每於迎親前一日，男家擔肉往女家，遍飲諸戚屬。嫁之日，媒婆前導新婦執彩旒傘遮其頭面，步行而前，親戚接踵送之。婦至男家，少頃，則入主中饋。……喪禮，多崇師巫，以建醮爲務。死未殮而建醮，謂之介飯；殮後建醮，謂之落枕；死後七日而建醮，謂之開路。計死四十九日，每七日必建醮一次，雖貧亦然（1935：

379—380)。

而在中部柳州的婚俗則又有不同：

子大娶婦，別欄另爨。娶之日，妻即返母家，夜與鄰女同作處數年，回時間與夫野合，覺有娠，乃密告其夫作欄。延師巫，結花樓，祀聖母。親族少男少婦數百人，歌飲號叫，劇戲三、四日夜始止，謂之「作星」（1935：227）。

貴縣的喪俗也有不同：

殯期，族鄰皆至，椎牛款客，佐以黃豆。席地而食，無兼味。食畢而殯，自執事以至輿襯，皆親鄰互相爲役，殊簡便。葬必擇地，……然合期即葬，絕無遠年停柩事。辨地氣而不泥風水，頗爲近理。葬數年後，或驗其墓旁封識（用瓦罐藏紅布、穀粒等）。不佳，則檢骸易葬（1935：292）。

在宗教信仰方面，據僮族巫師經典所記，其重要神祇有：

（子）北僮

唐朝勅封桃源寶山郎娘官家姊妹。樓頭聖公，樓頭聖母。上座羅天子，中座李天王，下座蕭天子。天霄三十郎君，三十娘子；雲霄三十郎君，三十娘子。五通五位郎君，五位娘子。西川關口二郎君，洪波廟下九郎君，九頭九面大將軍。青草三十郎君，三十娘子；寶山三十郎君，三十娘子。赤衣天子，白衣天子。大火龍王，小火龍王。鄧師公李師公，寶山土地，李氏夫人。上殿黃茅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中殿靈浮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下殿洪州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上洞潮水九十九官金花聖母，中洞潮水七十二宮銀花聖母，下洞潮水三十六宮錫花聖母，江君大郎，賀君婉娘，唐氏法通，徐氏老母……千千師祖……萬萬師爺……（金銀錫花聖母，亦名花婆，蠻人說：「凡生子女皆花婆所賜」，故信奉甚虔）。

（丑）南僮

河池古衙廟勅封通天聖帝莫一大王，南丹武異大王，西府武開大王，環州大廟梁善大王，長沙大廟五通明月十三郎，越州大廟北府金甲法水會公，大聖顯佑夫人。平陽大廟京師太子廣佑六官，州平大廟金身韋都太子，岷嶺大廟日天月宮大聖，四川大聖明覺先師，東連朝州大廟蒼皇聖帝，川岷天主政法三郎，西

寧大廟威德平政大王。五海龍王，雪山龍樹王，神農五穀父母，巡峒部兵天將梁九官。開天李社大王，趙天立社大王，世天立社大王，本部都主大王，九州社主大王，茶山小妹，青蛇判官，五鷄土地，鳥鴨小娘……（劉錫藩，1934：188—189）。

由這許多神名，可知僮人的信仰深受漢人道教的影響。劉氏嶺表紀蠻又記僮人所奉祖先云：

北僮爲桃源寶山三姑郎娘、梅山北錄大王、花林太子李十九郎、等神，南僮爲莫一大王、白馬令公、等神，儂僮爲黃九公等神。而其中尤以莫一大王爲最尊。王之外有莫一、莫二、莫三、莫四、莫五大王（據僮人所說，莫四大王之支派，流入廣東）。僮人祀王於香火堂，憚王之靈，敬畏無所不至，稱曰八廟神。其木主爲「勅奉通天聖帝莫一大王」等字。三年「慶愿」一次，五年「慶愿」兩次，十年「還愿」一次。「還愿」時，延巫誦經七晝夜，居住、衣服、器用必件件皆新。乞丐登門索食若干，必善與之，不與而爲丐所詛怨，則家必不吉，其忌諱如此。故僮人均無力「還愿」，則年年「燒臘」。「燒臘」者，家人於臘月以三牲祀祖，禱告不能「還愿」之理由也（1934：82—83）。

由這段記述可知北僮的祖先在湖南桃源、梅山等洞，南僮和儂僮的祖先則爲當時羈縻州洞的黃、儂諸氏。

至於僮人的飲食、衣服、居處、等等，上文已經提及，多和當地漢人相同。但「架木成樓，衡以木板，覆以青茅，樓上居人，樓下畜獸，呼之爲欄」（田曙嵐，1935：380），或「葺茅作屋而不塗，衡板爲樓，上以栖人，下頓牛畜，謂之麻欄」（同上，1935：227）的住屋仍多。而「席地而炊，搏飯、掬水而食」（同上）及「男衣短窄，裂布束脛，出入佩刀；女衣不掩膝，長裙摺疊，綴五色絨於襟袂裙幅間」（同上）的飲食衣飾，在偏僻地區，也還偶有保存的。此外的特殊風俗，在興安有所謂「鬧漁」。每逢六、七月間，由首事數人先期通知各村，屆時則十村、八村，無論男女老幼，均各出打漁（同上：455）。而在恩隆則於臘月二十三日，無論貧富，家家必買魚一尾，以祭灶神（同上：121）。這在其他族類似不多見。至於毒矢、放蠱之類，在今日僮人中已很少提及了。

以上引述各節，都是民國 20 年代在廣西僮人或土人（包括僮化客民）中尚可見到的舊俗，但已經不多了。當時廣西各縣皆有「改良風俗會」的組織，據說成效頗著（劉錫藩，1934：75）。迄今又已過了 30 年，保存的舊俗，大概更少了。我們要想對僮人有進一步的認識，只有在較早的記載中去探索了。

## 二

關於僮人的記載，就作者所知，始自明代。田汝成炎徼紀聞（卷 4）獞人條云：  
獞人，五嶺以南皆有之。與獠雜處，風俗略同，而生理一切陋簡。冬編鵝毛雜木葉爲衣，搏飯掬水而食。居舍茅緝而不塗，衡板爲閣，上以棲止，下畜牛、羊、豬、犬，謂之“麻欄”。善爲毒矢，射人物，中者焦沸若炙，肌骨立盡。雖獠人亦重畏之，不敢忤視。又善爲蠱毒，五月五日聚百蟲于一器，令自啖食，存者留之。持以中人，無不死者。又爲飛蠱，一曰挑生，一曰金蠱，皆鬼屬而毒。人事之，可以驟富。害人者，類于飯食內之，令人心腹絞痛，面目青黃，吐水而脈沈。含黑豆脹而皮脫，嚼之不腥。易以白礬，其甘若飴。治之以歸魂散、雄硃丸。在胸膈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鬱金，下之。聚而成村者爲崗，其酋長曰崗官。崗官之家，婚姻以豪汰相尚。婿來就親，女家于五里外結草屋與居，謂之（入寮）。兩家各以鼓樂迎男女至寮，盛兵爲備，小有言，則兵刃相接。成婚後，妻之媵婢注意，婿卽手殺之。自入寮能多殺媵婢，則妻黨畏之。否則，謂之懦。半年而後歸夫家。人遠去而歸者，止于三十里外，家遣巫，提竹籃，脫婦人帖體衣，貯之籃，以前導還家。言爲行人收魂歸也。親始死，披髮持瓶甕，慟哭水濱，擲銅錢、紙錢于水，汲歸浴屍，謂之（買水）。否則，鄰里以爲不孝。

王士性桂海志續及鄭露赤雅也均記敘僮俗，前者簡略，後者零散。清人記載以檀萃說蠻爲最詳，其獞人條云。

獞人——出湖南溪洞，後入粵西佃耕，其衆稍多。占據鄉落，延入粵東，與獠相仇，頗賴其力以捍獠。厥後衆強猶獠人矣。其人性質粗悍，露頂跣足，花衣短裙，鳥語鶯面，自耕而食，謂之「山人」。其聚而成村者爲崗，推其長曰崗

官。崗官之家，婚姻以豪侈相勝。婿就親女家，五里外采香草花萼結爲廬，號「入寮」。男女並至，盛兵爲備，小有言則相廝，婢媵偶忤，卽手刃之，殺多者妻方畏憚。半年與婿歸，盛兵陳樂，名「出寮舞」。婿歸止三十里外，令貉眊脫婦中相貯籃中，曰「收魂」。蓋欲其妻悸畏無他念也（原註：貉一作瑤，眊一作施，巫也）。崗官之女號曰「天姬」，春秋勝曰，布花果笙簫於名山，五絲同心結，百紐鴛鴦囊。選少好者伴女，名「天姬隊」。餘則三三、五五，采芳拾翠於山椒水湄，歌唱爲樂。男亦三、五成羣，歌而赴之。解衣結帶，相贈以去。三月之歌曰「浪花歌」。獠婦善畜蟲，天姬能破之。凡中蟲者，顏色反美於常。天姬望之笑，因叩頭乞藥，啗以一丸，立吐怪物，白礬澆之，其物立死。否則，復還其家（原註：其方用三七末、葶藶爲丸，又用白礬及細茶分爲末，每服五錢，泉水調下，得吐則止）。凡蟲夜出有光熠如曳雪，是名飛蟲，光積生影，狀如生人，是名「挑生影」，積生形能與人交，是名「金蠶」。於是任意所之，流毒鄉邑。殺人多者家益富，恭富昭賀，蟲術公行。崗官、提陀，潛知其狀，令巫作法厭之。取婦埋地中，出其首澆蠟然之，以召冤魂，魂不爲附，獠婦代鬼返罵乃死。否則，不能置之法也。崗俗貴壯賤老，染髮剃鬚，喜作羅漢（惡少之稱）。凡有攻掠，乃推渠長，崗官把酒賜綠熊練襦（原註：臂衣）、錦雉氍毹（原註：戰衣）、綠熊辟塵，厚給其家，曰「鎗頭錢」。攻崗劫獠，報仇雪恥，占其田廬，徙老幼而居之。性極耐饑，啖鹽（鹽）數顆。凡草木皆可噉食。極懼狼人，狼兵至則走。

檀氏所記大都採自田、王、鄭諸氏之說。檀氏而外，私家著述如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毛奇齡蠻司台志、陸次雲洞溪纖志、吳震方嶺南雜記、鄧淳嶺南叢述、汪森粵西叢載、陸作蕃粵西偶記、沈日霖粵西瑣記、屈大均廣東新語、閔敘粵述、諸匡鼎獠獞傳等；官書如皇清職貢圖、兩廣通志以及各府、廳、州、縣方志等，也多有記載，但其所記大都簡略，且多輾轉相抄，以意刪改，不必贅錄。我們看了田（汝成）、檀二氏的記述，便可知道上引廣西旅行記及嶺表紀蠻所記的那些僮俗或土俗的淵源（雖然在名稱上及細節上頗多出入），同時也可瞭解那些習俗，因時代和地域的變遷，而有不少差異及失傳。如由明人的記載再往上推，便不見僮人之名，但有羈縻州洞或溪峒

蠻夷之稱。如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蠻篇云：

廣西經略使所領二十五郡，其外則西南諸蠻。蠻之區落不可殫記，姑記其聲問相接，帥司常有事于其地者數種，曰羈縻州洞、曰獠、曰獠（原文作蠻，誤，今據其下文分條記述改正）、曰黎、曰僮，通謂之蠻。

看了這段記述，可知范氏把蠻人分爲五種。而羈縻州洞即其一種，他接着又記云：

羈縻州洞隸邕州左、右江者爲多，舊有四道，儂氏，謂安平、武勒、忠浪、七源四州，皆儂姓。又有四道，黃氏，謂安德、歸樂、露域、田州，皆黃姓。又有武侯、延衆、石門、感德四鎮之民，自唐以來內附。分析其種落，大者爲「州」，小者爲「縣」，又小者爲「洞」。國朝開拓寢廣，州、縣、洞五十餘所，推其雄長者爲首領，籍其民爲壯丁。其人物獷悍，風俗荒怪，不可盡以中國教法繩治，姑羈縻之而已。有「知州」、「權州」、「監州」、「知縣」，（知洞）。……其民以攻剽山獠及博買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給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隸屬，謂之「家奴」，亦曰「家丁」。民戶強壯可教勸者，謂之「田子」、「田丁」，亦曰「馬前牌」，總謂之「洞丁」。今黃姓尙多，而儂姓絕少。智高亂後，儂氏善良，許從國姓，今多姓趙氏。有舉洞純一姓者，婚媾不以爲嫌。酋豪或娶數妻，皆曰「媚娘」。宜州管下亦有羈縻州縣十餘所，其法制尤疏，幾似化外。其尤者曰南丹州，待之又與他州洞不同，特命其首領莫氏曰刺史。……其說以謂宜州徼外，即唐黃家賊之地，崇建南丹使控制之。莫氏家人亦有時相攻奪。今刺史莫延萼逐其弟延廩而自立。延廩奔朝廷，謂之「出宋」。范氏並加附記云：「羈縻州洞，雖故皆蠻地，猶近省民，故不以蠻命之。過羈縻則謂之化外，真蠻矣」。但和范氏同時的周去非，仍把這些羈縻州洞的人統稱爲「蠻」。

嶺外代答（卷1）地理門竝邊條云：

廣西西南一方，……自融稍西南曰宜州，宜處羣蠻之腹。有南丹州、安化三州一鎮，荔波、羸河五峒，茅灘、撫水諸蠻。南丹者，所謂莫大王者也。自宜稍西南曰邕州，邕境極廣，管溪峒羈縻州、縣、洞數十。

他在同書蠻俗門（卷10）蠻俗條記其習俗云：

蠻夷人物強悍，風俗荒怪，中國姑羈縻之而已。其人往往勁捷，能辛苦，穿皮

履，上下山如飛。其械器有桶子甲、長槍手、標偏刀、邊口口牌、山弩、竹箭、桃榔箭之屬。民編竹苦茅爲兩重，上以自處，下居鷄豚，謂之麻欄。生理苟簡，冬編鷺毛、木棉、夏緝蕉竹、麻紵爲衣。搏飯、掬水以食。家具藏土窖，以備寇掠。土產生金、銅、鉛、綠、丹砂、翠羽、峒綵、練布、八角茴香、草菓諸藥，各遂其利，不困乏。今黃姓尙多，而儂姓絕少。智高亂後，儂氏善良，許從國姓，今多姓趙氏。宜州徼外，西原黃峒、武陽羣小蠻，卽唐黃家賊之地，崇建南丹，使控制之。然莫氏家人，亦有特相攻奪。其刺史莫延甚逐其弟延廩而自立，延廩奔朝廷，謂之「出宋」。

又在峒丁戍邊條（卷3）解釋「峒丁」云：

羈縻州之民謂之峒丁，強武可用。溪峒之酋，以爲兵衛，謂之田子甲。官欲用其一民，不可得也。唯欽州七峒峒丁爲官戍邊。蓋七峒權力弱於邕管，故聽命也。舊制，欽峒置防巡使臣一名，以官軍百人戍，如昔峒，以備交趾。因官軍虐之，峒酋乞不用官軍，願自以峒丁更戍，以故欽州獨有峒丁之戍。

由范、周二氏所記，可見所謂羈縻州洞或溪峒蠻夷，其酋稱爲峒官、其民稱爲峒丁，他們顯然就是、明、清以來所謂僮人。只是峒丁之中，雜有一些山獠成份而已。考僮人之「撞」，據嘉慶廣西通志（卷278）諸蠻傳撞條，本作「撞」。其說似本於宋、元時「撞丁」、「撞戶」之稱。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17）帥廣條陳五奏的第五事中提及所謂「撞丁」：

言備邊於廣右者，數年以來，講明條畫，一則曰輯約溪峒，二曰團結民丁……如宜、融兩州，則淳祐五年亦有團結舊籍。在宜州則有土丁、民丁、保丁、義丁、義效、「撞丁」共九千餘人，其猗撞一項可用。

曾氏所謂土丁、民丁、保丁、據嶺外代答（卷3）土丁保丁條的解釋是：

自儂智高平，朝廷聯一路之民以爲兵，戶滿五丁者以一爲土丁，二丁者以一爲保丁。熙寧六年詔依河北義勇爲例，修立條制如禁軍，置都虞侯以下六階以隸之。因其民之資序而爲之階級，專屬經略司調發。其保丁則隸於州、縣，而以保正統之。八年廣西諸司也以土丁教閱，今保丁亦教閱也。每歲農隙，會土、保丁越州若縣，教以坐、作、進、退、號令、旗鼓之法，一季而罷。立法

之意，蓋以廣民彫弱，人無固志，若素教其民，一旦有警，則百萬之師，可以遽集。

至所謂義丁、義效，似即嶺外代答所謂「効用」，同卷効用條云：

廣右効用，蓋諸郡山川廣莫，生齒不蕃，強弱不侔，又四方之姦民萃焉。於是諸郡所在，假強武民以効用，名之豪民，亦借官爲重，自王宣、凌鐵、謝實爲變，賴効用立功，厥後經略司乃置効用五百人於靜江。

至於「撞丁」，却沒有解釋。但由曾氏「倚撞一項可用」一語推之，猺撞之「猺」，似有詩淇奧「綠竹猺猺」，或文選琴賦「靡靡猺猺」的「猺」字之義，則「猺撞」當可作「美盛的或衆盛的」「撞丁」解。試看雍正廣西通志及皇清職貢圖並言：「獠人性喜攻擊撞突，故曰撞」。可見「撞丁」之稱，即因其能撞擊善戰而來。又新元史（卷248）雲南湖廣四川等處蠻夷傳記廣西宣慰使燕牽之言，有所謂「撞猺」，「撞戶」，其文云。

至治（1321—1323）……二年，廣西宣慰使燕牽言：「獠族非一，生於深山窮谷者，謂之生獠，野處巢居，刀耕火種，採山射獸，以資口腹。標槍、藥弩，動輒殺人。其雜處近民者曰熟獠，稍知生理，亦不出賦。又有撞獠，則號爲兵官，守隘通道，於官有用。自宋象州王太守始募熟獠，官供田牛，以供此役，至今因之。爲今之計，莫若置熟獠與撞獠，並爲「撞戶」，分地遏賊爲便」。從之。

燕氏所謂獠族，實爲廣義的獠人，即隋書（卷32）地理志所謂莫徭之「徭」或「徭」，包括夷、蠻，不僅指明、清以來所謂生徭、熟徭，而是泛指免徭役的蠻夷的，所以稱撞人爲「撞獠」。考宋史（卷493）溪峒諸蠻傳所記諸蠻，稱獠人者獨多，而無「撞」或「撞人」之稱，疑其中未必都是元、明以來所謂徭人，當有不少僮人。明、清二史廣西土司傳，多獠、僮並稱，無法分辨獠、僮之別。

私家著述，如田汝成炎徼紀聞、行邊紀聞等書記撞人，多說「與徭雜處，風俗略同」。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特爲辨別云：

大均嘗至西粵，宿撞人高欄之中，頗知撞習俗。其人名曰「撞牯老」，與獠不同。（按：徐松石氏以撞牯老爲牂柯獠三字之轉譯，並以牂柯獠一名出於孔子家

語所稱「蒼梧獠」及淮南子所謂「蒼梧獠」。其說僅據三者讀音的相近，未可遽信。而以獠和獠爲同一族類，尤屬附會。）

雍正廣西通志的分辨，尤爲明白：

「獠」者，「徭」也。粵右土著，先時就撫，籍其戶口，以充徭役，故曰「獠」。

「獠」者，「撞」也。粵之頑民，性喜攻擊撞突，故曰「獠」。獠人易馴，獠人難治。

可知獠和獠並非同族。吳震方嶺南雜記說明獠、獠之別云：

獠種與獠異類。……產自湖南溪峒，先入廣西，蔓延至廣東。初亦聽役輸租，與獠爲讎。有司、田主，頗藉以捍獠，及後勢衆，與獠人無二。

據此，可見雍正通志所稱「頑民」，實卽由「湖南」溪峒遷至「兩廣」的「峒丁」，包括李曾伯所謂「撞丁」，燕牽所謂「撞獠」，「撞戶」。至於「獠」字，本文開首卽曾提及，本音童，其義爲犬名。用以稱溪峒之人，顯然是賤視其人而稱以獸名。猶之苗之作「貓」，徭或徭之作「獠」，其例甚多（芮逸夫，1941：126）。據明田汝成炎徼紀聞的別本行邊紀聞蠻夷章說：「獠人散處慶遠、南丹、奉議、都康之間，蓋唐時所稱黃、儂諸賊也」。上引范、周二氏也都說：「宜州徼外，卽唐黃家賊之地」。所謂「黃、儂諸賊或「黃家賊」，卽唐時的西原蠻。新唐書（卷222下）西原蠻傳略云：

西原蠻居廣、容之南，邕、桂之西。有甯氏者，相承爲豪。又有黃氏居黃橙洞，其隸也。其地西接南詔。天寶（742—755）初，黃氏彊，與韋氏、周氏、儂氏相脣齒爲寇害，據十餘州。韋氏、周氏耻不肯附黃氏，攻之，逐于海濱。至德（756—757）初，首領黃乾曜、眞崇鬱與陸州武陽朱蘭洞蠻皆叛，推武承斐、韋敬簡爲帥，潛號中越王、廖殿爲桂南王、莫淳爲拓南王、相支爲南越王、梁奉爲鎮南王、羅誠爲戎城王、莫濬爲南海王。合衆二十萬，縣地數千里。……乾元（758—759）初，遣中史慰曉諸首領，賜詔書覈其罪，約降。於是西原、環、古等州首領方子彈、甘令暉、羅承韋、張九解、宋原五百餘人請出兵討承斐等，歲中戰二百，斬黃乾曜、眞崇鬱、廖殿、莫淳、梁奉、羅誠、莫濬七人，承斐等以餘衆面縛詣桂州降，盡釋其縛，差賜布帛縱之。……太和（827—835）中，經略使董昌齡遣子蘭討平洞穴，夷其種黨，諸蠻畏服。……其後儂洞最彊

，結南詔爲助。懿宗（860—873）與南詔約和，二洞數構，敗之。……

由這一段記載，我們可以略窺今日廣西黃、儂、莫、韋諸姓僮人的由來。而由上引僮族巫師經典所記神祇及其供奉的祖先來作推測，當爲南僮。可見他們在唐代早已在今廣西了。但若再要問唐代那些首領的由來，便不可考了。

### 三

由上節的考釋，僮人的來源只可追溯到唐代。但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07廣東條）說：「獠乃荆蠻，獠則舊越人也」。近人談廣西僮人來源的，如徐松石<sup>(1)</sup>、羅香林<sup>(2)</sup>、費孝通<sup>(3)</sup>諸氏，也多主舊越人說，而劉錫藩氏則倡僚人支派說<sup>(4)</sup>。如依前一說，則僮人的祖先，當爲周末、秦、漢間著稱的越（粵）人，即古代越國或越地的人，也就是漢書（卷28下）地理志粵地條顏師古引臣（薛）瓚<sup>(5)</sup>所云：「自交趾至於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之地的人，即百越的族類。換句話說，僮人來自東南沿海。若依後一說，則僮人的祖先當爲魏書（卷101）僚傳所云：「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多有」，成漢李勢時（344—347）「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據華陽國志卷9，李特雄壽勢志，在太和二年，即345年；據水經注卷22，漾水注，在李壽時，即338—343年，自牂牁北入蜀），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的僚人（周書卷49，北史卷95，僚傳略同）。換句話說，僮人來自西南山地。惟依語言的持久性（Permanence of Language,）來說（Kroeber, 1948: 220—221），如果僮人爲舊越人，則僮語當屬越語系統；如果爲舊僚人，則當屬仡佬語系統（仡佬源出僚人，說詳芮逸夫1948: 343—357; 1956: 269—297; 1957: 727—766）。然僮語經語言學專家研究，幾乎一致認爲是僚語（Thai）的一支（Schmidt, 1926: 133; Mspero, 1929: 66; F. K. Li, 1943: 51; Shafer, 1955: 100），顯然和越語及仡佬語

(1) 徐氏以爲兩廣有不少地名來自僮語，證明僮族爲嶺南土著，乃是古越人之後裔（1939: 79—91）。

(2) 羅氏根據地理分佈，以爲今日廣西之僮人，似即西嘸或一部分駱越之後裔（1955: 68）。

(3) 費氏以爲僮人自稱「布越伊」，越伊爲于越之對音，當爲古越人一支之後裔（1952）。

(4) 劉氏以僮爲僚之支族，當在六朝、隋、唐之間，由巴、蜀、越、貴而來（1954: 11—13）。

(5) 「臣瓚」據胡適先生考證爲薛瓚（1960: 1—28）。

是不同的。所以作者認為僮人既不出於越人，也不出於僚人。換句話說，他們既不是來自東南沿海，也不是來自西南高原。

現在我們要問：僮人究竟來自何處？他們的祖先究竟是何種族類？我想只有從廣西以北的地區去探求。因為他們既不是來自東南沿海，又不是來自西南高原，而由東亞民族的歷史發展來看（Buxton, 1925:71—83; Hulse, 1963:493—352），又不可能來自廣西以南的越南地區。所以我們且作來自廣西以北的假設，下文將試求其證。

我們知道，廣西以北之地，主要為兩湖平原區域，西接川、黔，東連皖、贛。據史記（卷40）楚世家，在周世為楚蠻之地，周成王時（？1115—1079 B.C.）封楚子熊繹於此。初居丹陽（或云在漢南郡枝江縣，或云在秭歸縣；唐杜佑通典以為初都秭歸縣境，後移枝江縣，均名丹陽）。周夷王時（？894—879 B.C.），其五世孫熊渠甚得江、漢民和，乃興兵伐庸（國，曾助武王伐紂）、楊粵（粵或作越，或作雩，地名，非唐顏師古所謂揚粵），至于鄂（或云在楚之西，或云在武昌境），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參陳槃，1955:198—200）。春秋之初，當周桓王時（719—697 B.C.），熊通（左傳作熊達）自立為武王（706—690 B.C.），始開濮地。按濮為書牧誓所記助周武王伐紂的八國之一，其地據偽孔傳說：「在江、漢之南」；據史記正義引劉伯莊說：「在楚西南」；當在今湘西至黔東一帶。惟集解引杜預云：「建寧郡有濮夷」，而晉常璩華陽國志巴志記巴人之屬也有濮人，則川東、滇東都有濮人。可見其人分佈很廣。左傳本有百濮之稱（見文公十六年），又可見其族類之多。到了文王熊賁（689—675 B.C.）都郢（漢南郡江陵縣），楚世家稱「楚疆陵江、漢諸小國」。那許多小國，顯然包括左傳所謂「羣蠻」或「南蠻」在內。惟族類非常複雜，顧棟高所謂「中國往往不能悉舉其號，第稱蠻曰「羣蠻」，濮曰「百濮」以概之。蓋其種類實繁，其地為今某州縣，亦難深考」（見顧氏春秋大事表卷39南蠻）。

在戰國之初，當周安王時（401—376 B.C.），吳起相悼王熊疑（401—381 B.C.），南併蠻、越，而有洞庭、蒼梧。考洞庭在堯、舜、禹時為三苗之地，自禹征服三苗之後，文獻上已不見苗人之名。其原居之地，當為書禹貢所謂「荆及衡陽惟荊州」之域，也就是詩小雅采芣所謂「蠻荆」，竹書紀年所謂「楚荆」（見初學記卷7引），史記所謂楚蠻（見前引）所在之區。蒼梧則為禹貢荊州徼外地（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

要卷108廣西條），周爲百粵地，史記（卷113）南越列傳稱爲揚越。集解引張宴云：「揚州之南越也」。索隱引戰國策云：「吳起爲楚收揚越」。可見蒼梧不是楚蠻所居。其時七國紛爭，蠻、濮西遷。至戰國末，秦昭襄王（306—251 B.C.）使白起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其地爲今湘西、黔東北至川、鄂兩省交界的山險之區，自古爲蠻、夷的淵藪。

由上所考，可知古代所謂「楚蠻」、「楚荆」、「蠻荆」、「羣蠻」，大都在今兩湖區域，而濮夷或百濮，則分佈尤廣。自周末、秦、漢以來，據後漢書（卷116）南蠻傳所記，這個區域的蠻族，主要爲槃瓠種、廩君種、及板楯蠻夷。宋書（卷97）及南史（卷79）蠻傳並以荆、雍州蠻爲槃瓠種，包括五溪蠻及宜都、天門、建平、沔中、南郡、臨沮、當陽、龍山、雉水、澧水、桂陽諸郡蠻；而以豫州蠻爲廩君種，包括五水蠻（西陽有巴、蕲、希、赤亭、西歸五水，故名），及西陽、新蔡、晉熙諸蠻。其地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魏書（卷101）、周書（卷49）、及北史（卷95）蠻傳均統稱槃瓠種，而南齊書（卷58）蠻傳但云「種類繁多，言語不一，咸依山谷，布滿荆、湘、雍、郢、司五州界」。魏書（卷101）及北史（卷95）記那許多槃瓠種的蠻人云：

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茲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據魏書）、巴、蜀（據北史），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之時，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淵，304—329）、石（勒，319—351）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布滿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但到隋時（589—617），情形便大不相同了。隋書（卷31）地理志下綜論荊州蠻人云：尙書：「荆及衡陽惟荊州」，……南郡、夷陵、竟陵、沔陽、沅陵、清江、襄陽、春陵、漢東、安陽、永安、義陽、九江、江夏諸郡，多雜蠻左。其於夏人雜居者，則與諸華不別；其僻處山谷者，則言語不通，嗜好居處各異，頗與巴、渝同俗。諸蠻本其所出，承槃瓠之後，故服章多以斑布爲飾，其相呼以蠻，則爲深忌。

由上引兩節比較着看，可見自東晉（317—419）歷南、北朝（420—588）至隋三

百年間，諸蠻初則無所忌憚，散布各州郡，寇暴爲患；繼而和夏人雜居，與諸華不別；終而漢化，不願自承其爲蠻人了。至其僻處山谷的，尙保持各別的語言及習俗。到了唐武德（618—626）、貞觀（627—649）間，更以國威大振，四夷賓服。唐室因而列置羈縻州、縣（或洞，爲次於縣級的行政單位），各以其豪酋爲刺史、縣令（或洞官），使世襲其職（參顧頡剛史念海 1938：198）。但令不作暴亂，而不過問其內部行政。這種羈縻州制可以說是封建式的民族自治制，其自治權較比今蘇俄式的民族自治制有過之而無不及。據新唐書（卷43下）地理志，諸蠻州隸江南的凡五十一州，均隸黔州都督府（轄今湘西及黔東南之地）；隸嶺南的凡九十二州，其中有八州隸桂州都督府（轄今廣西北部之地），二十六州隸邕州都督府（轄今廣西南部之地），其餘均隸安南都護府（轄今桂、越交界及北越之地）；而山南東部（今湖北東部）與淮南西部（今湖北東部），却沒有置羈縻州、縣，洞的設置，顯示已無蠻人聚居之區。其在東晉、南、北朝時在這一區域活動的蠻人，或則濡染華風，已經漢化；或則逃竄險阻，負固山林。宋史（卷493）西南溪峒諸蠻傳上稱：「西南諸蠻、夷，重山複嶺，雜厠荆、楚、巴、黔、巫中」（按卽今湘、鄂、川、黔四省交界地區），那正是後漢書南蠻傳所記槃瓠種人發跡之地。溪峒諸蠻傳記云：

西南溪洞諸蠻，皆槃瓠種，唐、虞爲要服。周世其衆彌盛，宣王（827—782 B.C.）命方叔伐之。楚莊（613—591 B.C.）既霸，遂服於楚。秦昭（306—251 B.C.）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後漢建武（25—55 A.D.）中，大爲寇鈔，遣伏波將軍馬援等擊破之，渠帥饑困乞降。歷晉、宋、齊、梁、陳，或叛或服。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皆其地也。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置爲刺史。晉天福（936—943 A.D.）中，馬希範承襲父業，據有湖南。時蠻獠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洲，殺掠民畜無寧歲。太祖（960—975）既下荆、湖，思得通蠻情，習險阨，勇智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獠人秦再雄者，……擢辰州刺史，……再雄盡瘁邊圉，五州連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廩。終太祖之世，邊境無患。

據此，則今湘西毗連黔東及四川東南角，湖北西南角一帶山地，自古爲槃瓠種（其實

不止槃瓠一種，說詳下文）蠻人的淵藪。所謂槃瓠種，又稱五溪蠻（後漢書卷54馬援傳）或五溪民（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權紀）。溪峒諸蠻傳所稱的獠人，又稱獠蠻、蠻獠、或山獠，便是五溪蠻之一。此外又有蠻獠、夷獠、狢獠、山獠、溪蠻、溪峒子蠻、峒官、峒丁、土丁、土人等稱，種類繁複，移徙交雜，很難分別。據宋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之說有五種，序云：

五溪之蠻，皆槃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沅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猫、曰獠、曰獠、曰獠、曰獠。

這篇序所說五種溪蠻，至少說明了五溪蠻的主要族類。「猫」，通作「苗」，即宋、元以來的苗人。「獠」（今改犛旁爲亻旁作徭）爲隋、唐時所稱莫徭之一，即宋、元以來的獠人。「獠」（今改犛旁爲亻旁作徭）和「獠」（今均改犛旁爲亻旁作徭）原爲同一族類，因時代變遷而名隨異（說詳芮逸夫，1948：343—556），即自蜀漢、兩晉、南、北朝以來的獠人，自唐、宋以來又有葛獠、獠獠、獠獠、獠獠、獠獠、土獠等稱。今日已不見有所謂獠，而只有徭和土獠了。惟僮人之稱則爲前此所未見，除本文第二節引宋李曾伯提及的撞丁及元燕牽所提及的撞戶外，在宋、元載籍中也不見其稱。但由宋范成大、周去非及明田汝成之說，我們已知僮人乃是唐、宋時所稱羈縻州洞或溪洞的蠻人。范成大以爲他們雜居蠻地，但因其「猶近省民，故不以蠻命之」。顯然是由於羈縻州洞或溪洞的蠻人頗多漢化。宋史溪峒諸蠻傳所稱的峒官、峒丁，由本文第二節所引范、周、田、檀諸氏所記證之，大多是指僮人。又所稱的土丁、土人，由溪蠻叢笑所記：

土俗，歲節數日，野外男女分兩朋，各以五色綵囊豆粟，往來拋接，名飛蛇。所謂「飛蛇」，顯然就是本文第一節引廣西旅行記所謂「拋繡球」，其俗盛行於桂西恩隆縣屬的土著。所謂「土著」，田曙嵐氏認爲漢族之一，說是「漢、唐移來之客民，與徭、僮混合同化而來」（1935：113）。但他又說「土著所居，則多有樓，樓上居人，樓下豢牛、豕，穢氣聞於樓，令人欲嘔」（1935：116）。並記其有「不落夫家」、「風流墟」等俗。可見也是僮人，包括部份山獠及僮化客民，最著稱的習俗。而飛蛇或拋繡球之俗，就作者所知，似爲操僚語的貴州仲家及雲南擺夷等族之俗。因疑叢笑所謂「土俗」必非苗、徭、獠或徭之俗，而爲僮俗。由此以觀，則宋史所記「

土人」、「土丁」，大都當爲僮人。

#### 四

由上節所考，我們似可作這樣的假說道：僮人的來源當在槃瓠種或五溪蠻中去探求。考後漢書（卷116）南蠻傳所記，槃瓠種即長沙、武陵蠻（其說本於漢應劭風俗通，見宋羅泌路史後記引）。唐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引晉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蠻，槃瓠之後也，雜居五溪之內。

陳寅恪先生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一文以爲魏書（卷96）司馬叡傳所記「巴、蜀、蠻、獠、谿、俚、楚、越」八種人中的「谿」（他書通作溪）人，實即指後漢書南蠻傳的槃瓠種而言。並云：「此支蠻種所以號爲「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他據晉書（卷66）陶侃傳及世說新語賢媛篇和容止篇有關陶侃的記載，證明這位晉代長沙郡公及其後裔詩人陶淵明出於「溪」族。又據南史（卷47）胡諧之傳及通鑑（卷135）證明齊武帝時的驍騎將軍胡諧之及父翼之，祖謙之，也是出於「溪」族。又周一良氏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一文據陳書（卷8）周文育傳、（卷9）侯瑱傳、及（卷35）周迪傳，證明初爲豫章太守，後稱「新吾洞主」（按新吾在今江西南昌北境）的余孝頃及其弟孝勵出自「溪」族。而晉末孫恩餘黨盧循所部及蕭梁時湘州刺史楊公則所領，也都是溪人。這許多溪人中，有達官、有名流、有洞主、有軍人。他們的分佈很廣，在兩晉、南、北朝時，徧及武陵（今湘西，毗連黔東及四川東南角、湖北西南角交界一帶），長沙（今湘中）、廬江（今安徽）、尋陽（今贛北）、豫章（今贛中、鄱陽湖西境）、鄱陽（今贛中鄱陽湖東境）、吳興（今浙江）、始興（今粵北）諸郡縣，都有這種溪人。他們的所以被稱爲溪人，據陳先生說當起於武陵五溪。所謂「五溪」，據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卷37）沅水條云：

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橐溪、無溪、酉溪、辰溪其一焉。夾溪悉是蠻左所居，故謂此蠻五溪蠻也。水又經沅陵縣西，有武溪，源出武山，與酉陽分山，水源石上有槃瓠跡猶存焉。……今武陵郡夷，即槃瓠種落也。

這說明了五溪和槃瓠種人的關係。考槃瓠故事，自漢以來，記載頗多。除上文已經提及的風俗通、後漢書、晉紀外，干氏搜神記所記尤詳。其異說則有山海經海內北經的

犬封國及漢郭璞玄中記所記的犬封氏（見藝文類聚94及太平御覽905引）都說到會稽東海中去了。明、清以來，記載或提及槃瓠故事的書很多，不可悉舉，也不必多引。但最值得提出的是清末民初夏曾佑氏在其中國古代史（原名中國歷史教科書，清末出版）中所言「槃瓠爲南蠻之祖」一說。原文云：

今按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已有也。

此說雖出推測，但頗言之成理。考盤古之名，始見於三國吳徐整三五曆記，其時正在槃瓠故事盛傳以後，好事者借以編造盤古開闢天地之說，似非不可能。且據梁任昉述異記說：「今南海有盤古氏墓，……桂林有盤古氏廟」。其遺蹟也多在南方。由此看來，則所謂槃瓠種，只是神話中說明蠻、漢始祖有別之詞，本不涉及犬種問題。但因溪人爲五溪蠻族，故爲中原人所歧視（參上引陳氏之文）。

至所稱「五溪」和「五溪蠻」也有不同的傳說。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

辰州（開元九年721，由沅陵郡改置，天寶742—755初，改爲盧溪郡，乾元758—759初，復曰辰州）蠻、戎所居，其人皆槃瓠子孫。或曰：巴子兄弟，立爲五溪之長。今酉溪在州西，次南武溪，次南沅溪，次南辰溪，次東南熊溪，次東南朗溪。其熊、朗二溪與酈道元水經注雖不同，推其次第相當，則五溪盡在今辰州也。

又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120）黔州彭水條云：

「五溪」謂酉、辰、巫、武、沅等五溪。古老相傳云：「楚子滅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各爲一溪之長」（按：湖南通志卷81，武備4，苗防1引十道志同）。一說：五溪蠻皆槃瓠子孫，自爲統長，故有「五溪」之號。古謂之蠻、蠻聚落。

據上引兩節，則所謂五溪蠻當和巴人有關。所謂巴人，唐杜佑以爲就是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所記的廩君種（見通典卷187邊防典3，南蠻類廩君種條）。陳寅恪先生據之，以爲魏書馬司叡傳所記八族中的巴人也就是廩君種。惟據唐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引世本云：「廩君之先，故出巫誕也」。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惠棟說也引世本云：「廩君之先，故出巫蠻」。可見前者所引「巫誕」之「誕」爲「蠻」字之譌。據此，則蠻民當爲廩君種。晉常璩華陽國志巴志云：

其屬有濮、蠻、苴、共、奴、獯、夷、蠻之蠻。……晉太康（280—289）初，將巫、北井還建平。但五縣（胸臑、魚復、宜都、巫、北井）去洛二千五百里，東接建平，南接武陵、巴郡，北接房陵奴、獯、夷、蠻之蠻民。……涪陵郡……多獯、蠻之民。……漢髮縣……有獯、蠻。

可見世本所謂巫蠻或廩君種，似即自先秦至漢，晉時散居巫縣等地的蠻。據隋書地理志：「長沙郡又雜有夷蠻」。則隋時五溪蠻中早有蠻。惟蠻只是巴子國屬民之一，主要的巴人當為閬中的蠻人，即後漢書南蠻傳所記的板楯蠻夷。最早記蠻人的為漢應劭風俗通。後漢書集解引惠棟云：

風俗通云：“巴有蠻人剽勇。高祖為漢王時，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蠻人定三秦。封目為閬中慈鳧鄉侯，復除目所發蠻人盧、朴、查、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閬中有渝水，蠻人左右居，銳氣善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令樂府習之”。（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 38 所錄略同，謂出蜀都賦註。）

華陽國志記蠻人的起源云：

秦昭襄王（306—251 B. C.）時，白虎為害，自秦、蜀、巴、漢患之。秦王乃重募國中有能煞虎者，呂萬家，金帛稱之。於是夷（按：後漢書李賢注引及集解轉引惠棟引此文均作「巴夷」）胸忍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於高樓上射虎，中頭三節。白虎常從羣虎瞋恚，盡搏煞羣虎，大响而死。秦王嘉之，曰：「虎歷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除患，功莫大焉」。欲如約，王嫌其夷人，乃刻石為盟要復夷頃田不租，十妻不筭，傷人者論，煞人雇死俸錢。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漢興，亦從高祖定亂有功，高祖因復之，專以射白虎為事。戶歲出資錢口四十，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弼頭虎子也。……閬中有渝水，蠻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為漢前鋒，陷陣銳氣。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樂人習學之，今所謂「巴渝舞」也。

上引兩書所記，為後漢書南蠻傳板楯蠻夷條所本。南蠻傳及巴志並記漢時蠻人號稱義民。屢助漢室，破滅羌亂，號為神兵。羌人畏忌，傳語種輩，勿復南行。並曾助馮緄南征武陵，以成其功。其俗好鬼巫，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蠻人敬信。

值天下大亂，自巴西的宕渠，移入漢中。晉時五胡亂華十六國中的成漢李氏（304—347）即蠻人族類（按：晉書卷120李特傳及魏書卷97竇李雄傳，並云廩君之苗裔，因不明蠻人與廩君之別致誤）。

由上文所考，可見五溪蠻的族類非常複雜。古代所謂楚蠻、蠻荆、羣蠻、乃至濮或百濮的後裔以及漢、晉間傳說的槃瓠、廩君、板楯諸種的孑遺，如非滅絕，當必與五溪蠻族相關。魏書司馬勣傳所記江東八族中的巴，蠻、獠、谿、俚、楚六種，由宋史溪峒諸蠻傳所記的許多蠻族名稱以觀，似皆五溪蠻類。惟因自秦、漢以來，漢人南向擴張，諸蠻被迫，或被漢化，或移徙山險，或更向南遷，遠至中南半島各國（參Wiens, 1954）。魏書司馬勣傳所謂「谿」，說是五溪蠻中的一族則可，陳寅恪先生却考定為槃瓠一種，似不足信。但他所考兩晉、南、北朝間的那些達官、名流，以及洞主、軍人等等之為溪人，則為不能否認的史實。他又在桃花源記旁證一文中指出，武陵捕魚為業的溪人，據續搜神記之說為黃道真。其說又見於南齊黃閔武陵記。太平寰宇記（卷118）郎州武陵縣條引述云：

昔有臨沅黃道真在此山（黃閔山）側釣魚，因入桃花源。陶潛有桃花源記。今山下有潭，立名黃閔，此蓋聞道真所記，遂為其名也。

又周一良氏據唐李綽尚書故實指出武陵溪洞豪姓黃氏，猶稱其居為「洞」。其事又見於太平廣記，貢舉門（卷184）記云：

唐時武陵黃姓舉進士，或問族望，答云：「第七洞」。

這顯示這位黃進士，沒有族望的淵源，乃是稱其所居為洞的溪人。若言淵源，似與東晉太元（376—396）中捕魚為業的武陵黃道真不無關係。然武陵黃氏、鄱陽陶氏、豫章胡氏等等，因久被漢化，在當時已不自承，或竟不自知其為溪人了。周氏嘗譏陶淵明數典而忘其祖，其實是因漢化已深，不自覺其為蠻族而已。正如近時雲南龍氏、盧氏、陸氏等等及廣西岑氏、莫氏等等不自覺其為俚及僮人一樣。但其未被漢化、或漢化未深的，則仍自承並被認為俚或僮人。所以五溪蠻族中漢化已深的溪人在晉時即已不自覺其為溪蠻，自不足怪。其未被漢化或漢化未深的，則至宋時猶被稱為溪蠻。為溪蠻叢笑作序的葉錢，且能分辨他們有苗、徭、僚、僮、仡佬之別。依作者的考證，苗、徭、僚、仡佬，都和陳、周二氏所考的溪人異類。至於僮人，本文第二節已

考定他們大都爲唐、宋時代所稱羈縻州洞或溪峒蠻夷。那些黃、儂、莫、甯、韋、周諸姓峒官及其所役使的峒丁之爲僮人的族類，當無可疑。我們現在的問題是：陳、周二氏所考的溪人是否僮人的族類？

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應該知道的是：溪人有哪些特徵？據上引陳、周二氏的考證，作者以爲：第一，溪人語音不正，和漢語不同，可知其非漢族。據作者上文的考證，當爲五溪蠻族類。

其次，他們稱其所居爲「洞」（這個「洞」字，並非實際上居住山峒或崗的洞，和洞苗、洞獠、洞獠等等的「洞」，或作「峒」、「崗」不同），據周一良氏解釋唐李綽尚書故實記黃生答人問所稱「別洞」之「洞」，乃是「唐時溪人宗族猶以「洞」爲稱。但據上引范、周二氏之說，洞爲次於縣級的羈縻州縣制的行政單位。又據田、檀二氏所記，以僮人聚而成村者爲崗，其酋長曰「崗官」。「村」當爲縣級以下的行政單位，和范、周二氏之說似無不合。周氏的解釋，本由推測，然與事實，也不相悖。因爲我國農村社會，向多聚族而居。村的形成，往往爲一、二姓族之人。五溪蠻自漢光武建武（25—27 A. D.）中投降以來，漸被漢化。所以自晉、宋以來，卽有陶、胡諸氏等傑出的人物。宋、齊之世，置左郡、左縣，以治蠻夷之人，其制多倣郡、縣（參顧頡剛、史念海，1938：166）。至唐乃有羈縻州、縣的建置。本文第三節已經提及，其刺史、縣令多以其酋長任之。縣級以下行政單位的稱「洞」而不稱「村」，蓋從溪俗，可見黃生爲溪人。然據田、檀二氏所記及作者上文的考證，稱「村」爲「洞」乃是僮俗，則魏書司馬叡傳所謂「谿」，應舍范、周二氏所謂「溪洞蠻夷」及葉、田、檀諸氏所謂「獠」人莫屬了。

其三，他們習於漁釣，傍溪而居，和山居的苗、僮或山僮、僚或山僚的習於狩獵不同。按今廣西僮人多事農耕，漁釣在他們的生業上已失其重要性。惟在桂北的興安每歲六、七月間盛行「鬧漁」，無論男、女、老、幼，均齊出打漁，數日不返。而在桂西的恩隆，每年臘月二十三日，家家用魚祭灶（均見本文第一節引田氏廣西旅行記所記）。二者似爲習於漁釣舊俗的遺風（Survival）。至其居處，仍多近水傍溪，保持僚語民族河谷文化（valley culture）傳統的居住方式（Eberhard, 1942：195；Wiens, 1954：53）。其河谷文化傳統，似與漢文化無甚差別。

然而傣語和漢語的語系却有所不同。所謂傣語 (Tai 或 Thai)，分佈頗廣，北自湖南、貴州，南至泰國的暹羅灣，東自兩廣及越南 (今北越) 的東京，西至緬北及印度的阿薩姆省 (Assam)。操傣語的人，據估計，約共 30,000,000，族類非常繁複 (參 Le Bar et al, 1964 : 187—190)。研究傣語多年的李方桂先生認為貴州的玉屏、天柱、錦屏、黎平、榕江、從江及廣西的三江、融縣等地的洞話 (Kam Language) 和貴州的三都、榕江、從江及荔波的水話 (Sui Language) 等與傣 (台) 語系 (Tai group, 李先生原作「台」，因與台灣話的「台」相混，故改) 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不屬於狹義的傣 (台) 語系。它和傣 (台) 語同出一源，但是很早就與傣 (台) 語分家了，至少在古傣 (台) 語分化為近代各方言之前。因而把洞、水語及傣 (台) 語總起來叫洞、傣 (台) 語系 (Kam-Tai Languages)，而把仲家話、僮家話、擺夷話、暹羅話等歸屬於傣 (台) 語系 (1948 : 2—3)。後因編二十種傣語方言詞典，鑒於詞彙問題在演生分類 (genetic classification) 和方言地理上的基本重要性，乃根據詞彙特點分傣語為西南、中部、北部三羣 (group)。廣西武鳴、遷江、凌雲、西林、田州諸縣及雲南東南富川縣剝隘鎮的僮家話和貴州南部冊亨縣的仲家話歸屬北傣語羣 (Northern Tai group，詳見 1959 : 15—21)。這個歸類說明了僮、仲、二族在語言上根本沒有什麼分別。考仲家在記載中，如乾隆貴州通志、陸次雲峒溪織志、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舒位黔苗竹枝詞等均謂五代時楚王馬殷自邕管遷來，則二者原為一族。所有習俗，相同的也很多。乾隆貴州通志 (卷 7) 狆家條記其習俗云：

好樓居，衣尚青，以帕束首。婦人多織好，以青布蒙髻。長裙細褶，多至二十餘幅。拖腰以綵布一幅若綬，仍以青布製之。性勤於織。以十二月為歲首，斂牛馬、鷄、犬骨以米糝和之，作醕，至酸臭為佳。稱富積者則曰，貯醕桶幾世矣。婚姻皆以苟合始，每歲孟春跳月，用綵布編為小毬，謂之「花毬」，視所歡者擲之，奔而不禁。聘用牛隻，以姿色定聘資，多至牛三、五十頭。喪則屠牛召戚友，以大甕貯酒，執牛角灌飲，醉，或至於相殺。主人不食肉，止啖魚蝦。葬用棺，以傘蓋墓上，期年而火之，祭用枯魚。歲時擊銅鼓為歡，土人或掘地得鼓，即以為諸葛所遺，富者不吝值爭購。每畜蠱毒，夜飛而飲於河，有金光一道，謂之「金蠱蠱」，每以殺人，否則反噬其主，故雖至戚，亦必毒之以洩蠱。

怒。又歛毒藥以染箭鏃，中人血濡縷立死。出入必負強弩，帶利刃，睚眦之仇必報。以椎埋伐塚，綁掠無辜人口，謂之「捉白放黑」，以為嫁禍之媒。或聚衆劫掠，或禦人於途。明時累費征勦，兵至則散，兵去復聚。然貴、安等處，夥居勢熾。性多剽悍，其散處各屬者頗馴良，近皆寧戢，悍俗還淳，多有讀書識字者。凡苗皆不知正朔，無文字，刻木為信。魑結侏儸，誅茅構宇，架木為巢，寢處與牲畜俱，夜無臥具。寒則挖地作爐，藁柴炙火。食惟麥稗野蔬，亦有糯稻。至婚姻間用媒妁，然必抱子乃歸，近經禁誡，漸循禮法。惟病不服藥，尚鬼信巫，積習難返，諸苗大都如此。

上引文中所記每歲孟春「跳月」及「擲花球」，黔南職方紀略、田雯黔書、檀萃說蠻也多記之。前者顯然就是廣西旅行記和嶺表紀蠻所謂「歌墟」或「風流墟」，而後者則為溪蠻叢笑所記土俗的「飛蛇」，廣西旅行記所記恩隆土著的「拋繡球」。至所記「婚姻間用媒妁，然必抱子乃歸」。黔苗竹枝詞記仲家此俗，其詞有：「隔年一笑占歸妹，抱得新兒認舊郎」之句。那顯然就是廣西僮人或土著相當通行的「不落夫家」之風。這些習俗的相似或相同，恰巧都湊合在一起，似也可為貴州仲家和廣西僮人，乃至五溪蠻中的土人為同源族類的旁證。而在喪中「主人不食肉，止啖魚蝦」及「祭用枯魚」之俗，峒溪纖志及黔南職方紀略也多記之。那顯然也和廣西土著的「鬧漁」、「打漁」、「用魚祭灶」一樣，同為習於漁釣舊俗的遺風。由於上文的考證，我們已有相當理由認為宋、元所謂撞丁、撞戶，明、清以來所謂僮人的來源，主要為唐、宋大部份羈縻州洞的洞官、洞丁的後裔。其中有大部份早已在廣西，即所謂南僮，另有一部份，據上引檀萃、吳震方諸氏之說，當由湖南及湘、黔邊境遷徙而來，即所謂北僮；而唐、宋的洞官、洞丁的來源，主要又為魏書司馬叡傳所謂「谿」或「溪人」的後裔。所以那些習於漁釣舊俗的遺風，似也可作今日僮人，包括貴州仲家，同為溪人後裔的左證。

此外，陳先生又曾提及溪人似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賽為同教的問題。以牽涉頗廣，有待於更進一步的探討，不屬只作初步探討的本文範圍，將別為文考之。

參考書目

丁度等(宋)

11th c. 集韻 影宋鈔本

干寶(晉)

4th c. 晉紀 上海 商務 叢書集成初編本

4th c. 搜神記 上海 商務 叢書集成初編本

王士性(明)

16th c. 桂海志續

王先謙

1912 漢書補注 長沙王氏刊本

1915 後漢書集解 長沙王氏刊本

毛奇齡(清)

17th c. 蠻司合志 紹興先正遺書本

田汝成(明)

1157(序) 行邊紀聞 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本

1158(序) 炎徼紀聞 借月山房彙鈔本

田雯(清)

17th c. 黔書 叢書集成初編本

田曙嵐

1935 廣西旅行紀 上海 中華

司馬光(宋)

11th c. 資治通鑑 胡三省(元)音注 臺北 藝文 民44(1955)影印胡刻本

朱輔(宋)

1195(序) 溪蠻叢笑 影印明刻夷門廣牘本

任昉(梁)

6th c. 述異記 說庫本

沈日霖（清）

19th c. 粵西瑣記 昭代叢書本

汪森（清）

18th c. 粵西叢載 清梅堂刊本

杜佑（唐）

8th c. 通典 上海 商務 十通本

李緯（唐）

9th c. 尚書故實 說庫本

李吉甫（唐）

8th c. 元和郡縣志 清光緒金陵局刊本

李昉等（宋）

10th c. 太平御覽 臺北 新興 民48（1959）複印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

10th c. 太平廣記 筆記小說大觀本

李曾伯（宋）

13th c. 可齋雜藁 上海 商務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李方桂

1948 莫話紀略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1—80

1956 武鳴土語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19

吳震方（清）

17th c. 嶺南雜記 叢書集成初編本

芮逸夫

1941 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第2卷第1—2期合刊 113—190

1948 僚爲仡佬試證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上册 343—356

1956 仡佬的族屬問題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3輯 269—390

1957 僚人考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册 727—771

1964 苗人考 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2冊 305—321

僮人來源初探

周去非（宋）

1178（序） 嶺外代答 知不足齋叢書本

周一良

1938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4 分 449—504

周昆田

1961 中國邊疆民族簡史 臺北 臺灣

屈大均（清）

1700（序） 廣東新語 清康熙刊本

胡適

1960 注漢書的薛瓚 清華學報新 2 卷第 1 期 1—28

胡耐安

1960 邊政通論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

范成大（宋）

1175（序） 桂海虞衡志 知不足齋叢書本

清乾隆帝敕撰

18th c. 皇清職貢圖 殿本

夏曾佑

1910 中國古代史（原名中國歷史教科書民22年重印時列入大學叢書改稱今名）上海 商務 大學叢書本

徐整（孫吳）

3rd c. 三五歷紀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徐堅等（唐）

8th c. 初學記 清光緒蘊石齋刊本

徐松石

1939 粵江流域人民史 上海 中華

1946 泰族僮族粵族考 上海 中華

商務印書館

- 1957 世本八種 上海 商務
- 常璩（晉）
- 4th c. 華陽國志 成都 志古堂 影刻題襟館本
- 陸次雲（清）
- 17th c. 峒谿纖志 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 陸祚蕃（清）
- 18th c. 粵西偶記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 陳寅恪
- 1944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 中研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  
1—25
- 陳槃
- 1955 春秋楚吳越別記 民主評論第6卷第8期
- 舒位（清）
- 19th c. 黔苗竹枝詞 昭代叢書本
- 郭璞（晉）注 郝懿行（清）疏
- 4th c. 山海經箋疏 郝氏遺書本
- 黃閔（南齊）
- 5th c. 武陵記 說郛本
- 閔敘（清）
- 18th c. 粵述 龍威秘書本
- 費孝通
- 1952 關於僮族歷史初步推考
- 諸匡鼎（清）
- 19th c. 獠僮傳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 歐陽詢（唐）
- 7th c. 藝文類聚 臺北 北興 印宋刊本
- 樂史（宋）

僮人來源初探

- 10th c. 太平寰宇記 臺北 文海 民52 (1963) 影印清嘉慶刊本  
又補闕 (卷113—118) 同上複印古逸叢書本

劉義慶 (南朝宋) 劉孝標 (梁) 注

- 5th c. 世說新語 臺北 世界 民51 (1962) 複印宋刊本

劉錫藩

- 1934 嶺表紀蠻 上海 商務

鄧淳 (清)

- 1830 (序) 嶺南叢述 色香俱古室刊本

鄭露 (明)

- 17th c. 赤雅 知不足齋叢書本

應劭 (漢)

- 2nd c. 風俗通義 臺北 世界 民52 (1963) 複印宋刊本

檀萃 (清)

- 18th c. 說蠻 昭代叢書本

羅繞典 (清)

- 19th c. 黔南職方紀略 清道光刊本

羅泌 (宋)

- 12th c. 路史 清嘉慶刊本

羅香林

- 1955 百越源流與文化 臺北 臺灣 中華叢書本

嚴如熤 (清)

- 19th c. 苗防備覽 清嘉慶刊本

顧炎武 (清)

- 17th c. 天下郡國利病書 敷文閣聚珍本

顧祖禹 (清)

- 17th c. 讀史方輿紀要 清光緒刊本

顧棟高 (清)

18th c. 春秋大事表 皇清經解續編本

顧頡剛、史念海

1938 中國疆域沿革史 上海 商務

酈道元（後魏）

6th c. 水經注 上海 商務 國學基本叢書本

此外參考書，在經部爲阮刻本十三經注疏，在史部爲開明版二十五史及國防研究院版清史，地方志爲嘉慶廣西通志（1801）、同治廣東通志、光緒湖南通志（1885）、乾隆貴州通志（1741）等，皆爲一般學人所熟悉，細目不備列。茲將西文參考書列舉如下：

Buxton, L. H. Dudley

1925 The Peoples of Asia, London.

Eberhard, Wolfram

1942 Kul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s. T'oung Pao, Supplément au Vol. 36.

Hu, Chang-tu et al

1960 China: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New Haven.

Hulse, F. S.

1963 The Human Species. New York.

Kroeber, A. L.

1948 Anthropology (new rev. ed.). New York.

Le Bar, Frank M. et al

1964 Ethnic Group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Li, Fang-kuei

1943 "Language and Dialects." The Chinese Year Book, 6th Issue, pp. 48—56.

1959 "Classification by Vocabular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Vol. 1, No. 2. pp. 15—21.

僮人來源初探

Maspero, Henri

- 1929           “Langue Variotonique” M. G. Maspero, Une Empire Colonial  
Francaise L’Indochine, Tome 1, Paris, pp. 64—67

Schmidt, P. W.

- 1926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Shafer, Robert

- 1955           “Classification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Word, Vol. 11, No. 1,  
pp. 94—111

Tregear, T. R.

- 1965           A Geography of China. Chicago

Wiens, Harold J.

- 1954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Hamden